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第 15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曾琬歆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警察局-「臺中市交通科技執法現況與展望」專案報告：(略)

(一) 陳委員子敬：

1. 科技執法可減少警力派遣和避免市民僥倖心理，建議警察局未來可優先於交通事故頻繁、違規情形嚴重或重點區域設置科技執法。
2. 另已設置科技執法地點所節省的警力，可安排至校園周邊進行護童勤務或於農產旺季時編排護果勤務。

(二) 黃副市長兼副召集人國榮：截至今年本市已設置科技執法 68 處，另 114-116 年已規劃向中央爭取 72 處，請警察局運用各類管道積極爭取設置。

(三) 警察局李局長文章：

1. 今年建置 47 處科技執法，截至今年本市已設置科技執法 68 處，目前仍為六都排名第三。本局會於今年 7 月 1 日正式啟用科技執法前加強宣導周知，養成用路人良好習慣。
2. 本局將配合副市長指示積極爭取設置科技執法設備。

主席裁示：

1. 請警察局和交通警察大隊應向市民說明科技執法目的和效益，提升市民對於交通安全的重視並減少民怨，以遏阻違規行為發生；並請各單位協助廣宣科技執法用途及目的，喚起民眾對於科技執法的支持。
2. 科技執法目的是為了預防違規行為發生，並保障用路人及道路安全，請交通局及警察局再巡視目前 68 處科技執法設備預警、預告設施是否充足。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13 年 5 月份，列管件數計 13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8 件。 列管案號：113-02-03、113-02-07、113-04-02 113-04-05、113-04-06、113-04-08 113-05-02、113-05-03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5 件。 列管案號：113-03-02、113-03-08、113-05-01 113-05-04、113-05-05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捌、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3 年 5 月份，列管件數計 29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9 件： 列管案號：112-02-11、112-12-06、112-12-12 113-01-06、113-01-11、113-02-01 113-03-07、113-04-04、113-04-07 113-04-10、113-05-05、113-05-08 113-06-01、113-06-04、113-06-05 113-06-07、113-06-08、113-06-09 113-06-11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0 件： 列管案號：113-03-06、113-04-05、113-04-09 113-05-01、113-05-06、113-05-07 113-06-02、113-06-03、113-06-06 113-06-10

一、黃副市長兼副召集人國榮：案號 112-12-06、113-03-07 及 113-05-08 等 3 案，原預計於 6 月底前完工，是否有須更新進度案件？

二、秘書單位：上述 3 案皆已和業務單位確認維持原完工時間。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大甲分局：(略)

(一) 陳委員子敬：請大甲分局持續加強宣導、執法。

(二) 鍾委員慧諭：

1. 專案報告 P11，本市 21 處路口於設置科技執法後，事故減少約 17%，且可幫助掌握路口違規型態，研議對應防制作為，建議大甲分局亦可參考應用於高肇事路口改善。
2. 另可透過科技執法收集民眾常態違規行為類型，並向中央單位反饋加重罰鍰機制。

(三) 建設局陳總工程司建權：

1. 有關外埔區甲后路與甲東路口案件目前尚未收到交通局核定資料，爰尚無法辦理工程改善。
2. 有關外埔區甲后路四段(國三橋下 P203 柱)案件，經本局養工處評估後，其加裝護欄方式對於嚇阻違規行為無直接效用，故無設置規劃。後續依主席指示請養工處再行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並優先規劃以設置警示方式處理。

(四) 交通局周科長志遠：外埔區甲后路與甲東路口已於 5 月中旬會勘完畢，相關標線已於 6 月 10 日改善完成；另會勘過程中發現分隔島因有高低差疑慮，養工處表示會再研議退縮安全島改善方式，本局會再儘速辦理會勘，並和養工處研議改善方案。

(五)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目前本局與警察局已安排專案，如每日巡查拖吊福星路人行道上違停車輛，本局會再檢討對於有特殊狀況區域安排專案拖吊勤務，進行常態性巡查。

(六) 大甲分局王組長貞惠：本案與當地里長討論，若加裝護欄，可增加防護機制。

主席裁示：

1. P61，請交通局和警察局對於人行道上違停狀況研議進行機動拖吊。
2. 請交通警察大隊參考委員意見，運用科技執法所蒐集結果進行民眾違規行為分析，研議對應防制作為。
3. P57，外埔區甲后路四段(國三橋下 P203 柱)旁改善措施，請養工處、交通局和大甲分局再行會勘、研議。

二、警察局：(略)

(一) 鍾委員慧諭：

1. 建議針對常態性違規行為加重處罰，並納入違規記點制度。
2. P15，A2 類交通事故受傷肇因前三名為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有號誌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及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其中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項目可透過科技執法手段取締，另請教目前是否有進行車間距偵測？
3. P28，對於年輕機車族群，建議加強學校教育，並重新檢視機車考照制度是否完善。
4. 建議梗圖可結合主要肇因進行交通安全觀念宣導，如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及有號誌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等。
5. 請問如何進行防禦駕駛講習？

(二) 陳委員子敬：

1. 請各分局視轄區特性，自己與自己比較，設定較去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低之目標。
2. 建議加強外送員教育宣導作為。
3. 太平區長龍路是否有裝設科技執法？

(三) 警察局李局長文章：

1. 本市 1-5 月 A1 死亡 49 人，降幅排名六都第二；1-3 月 30 日死亡則為 84 人，降幅排名六都倒數，建議請相關單位應重新檢視 30 日死亡案件清冊，應剔除非因交通事故死亡案件，如燒炭死亡。
2. 除對於車不讓人行為進行執法，考量 1-3 月 17 件行人死亡案件中有 6 件係行人為主肇因，行人亦需遵守交通規則，本局會再據此加強。
3. 請各分局於巡視過程中，倘發現標誌老舊、標線斑駁須補繪地點，請即時向工程單位反映改善。

(四) 交通局陳科長建仁：本局已於 6 月 12 日將警察局建議剔除 30 日交通事故死亡案件函報交通部；另亦建議警察局可每季剔除案件，以利陳報中央修正。

(五)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有關加重罰則部分，本府已於 6 月 7 日交通部道安考評會議中向交通部反映。

(六) 交通警察大隊劉大隊長明興：

1. 目前太平區長龍路已有 2 支測速照相，近期已會勘完畢，考量網路連接問題，會朝向於 35.5K 處增設測速照相方式處理。

2. 對於未保持安全距離之車間距執法，目前尚未實施，本局再行研究。
3. 梗圖加上重點肇因宣導，本局後續納入辦理。
4. 本局係配合學校集會性活動進行宣導，有關防禦駕駛講習非對於每個學生進行，先前係邀請張新立教授進行授課，培育學校師生種子教官。

主席裁示：

1. 有關 30 日交通事故案件請業務單位納入行政院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談參資料中，俾利本府與會長官於會中反映相關意見；並請警察局每季剔除非因交通事故死亡案件，以利陳報中央修正。
2. 請各分局若於巡視過程中，發現標誌老舊、標線須補繪之處，可再通知交通局或各區公所協助改善。
3. 請監理所再行向中央單位反映再行審視機車考照駕訓制度完整性。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 113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予以備查。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